

#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府办字〔2021〕239号

---

## 关于印发万安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麻源垦殖场，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 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扶〔2021〕2 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推进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的任务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

**第四条** 成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简称资

金整合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任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就业局等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同时，牵头负责将衔接推进资金整合方案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财政厅审批备案，同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把本部门职责范围工作落实到位，做到既各负其责，又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全县衔接推进资金整合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管理相关整合资金；将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其他可纳入项目纳入整合方案；负责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负责确定衔接推进资金的重点实施项目、重点实施区域和重点扶持产业；负责根据全县乡村振兴总体发展思路、围绕区域项目建设规划搭建资金整合平台；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资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县乡村振兴局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制订年度精准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简称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并从项目库中挑选整合资金项目；重点审查整合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是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标准。督促协调部门和各乡镇项目实施；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考核。同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整合方案落实项目资金；会同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开展资金检查。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协助乡镇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的规划、立项、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计、预（决）算、现场施工、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相关文件、图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备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指导，做好衔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在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同时，参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脱贫劳动力参加项目建设，增加脱贫户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获取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项目单位要建立完善劳务报酬发放档案资料，包括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等，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负责审核上报本乡镇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组织本乡镇衔接项目的设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的请款、管理、支付，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的归档、保管。各乡镇场要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可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

助推乡村振兴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

**第九条** 项目所在村组、驻村工作队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监管，参与衔接项目验收；组建由群众代表和村组干部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对选择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使用

**第十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县级衔接资金可对省内县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

通补助，按照每年 500 元/次的标准执行。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脱贫地区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乡镇产业发展后续管护。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偿还债务和垫资,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 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衔接推进资金整合后,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实际需要, 编制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计划, 报县政府批准并公示后, 由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小组下达整合资金文件。

乡镇凭县政府批复的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计划负责项目立项实施。县发改委收到项目立项合规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批复。

**第十五条**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下同)以上的;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制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以及工程款支付要求等规范性文本条款,不允许合同外协议。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超预(决)算。工程招投标控制价必须在政府下达的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范围内,不得超过项目计划额进行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不得超过 10%。超过 10%的,必须查清增减变化原因,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各乡镇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初验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对乡镇初验结果不低于 20%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出具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如因特殊原因超过合同价款 10%以内的,由乡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乡镇政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的要求,

以及权责匹配的原则，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均由各乡镇政府管理、使用。非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送政府批复后下达抄告单；县财政局根据政府抄告单，下达资金指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和施工合同、建设进度等要求，凭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各乡镇和县直实施单位应在乡镇或单位内部设立衔接推进资金专账，对衔接推进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应及时组织实施政府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在要求的年度计划内完成。无法实施的项目资金及完工项目结余资金应立即上缴至国库，资金上缴后重新安排至当年乡村振兴项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报账程序。衔接项目请款报账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合法、有效凭证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税务发票、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开工前后的照片对比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完善档案资料。各乡镇在当年项目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对完工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做到“一项目一档案”，以存档备查。

## **第二十四条** 拨付款进度

(一) 首次申请付款可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凭正式合同可预付合同价款 30%以内的启动资金（须提供施工合同、税务发票）。

(二)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经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审核后，可按序时进度支付（含首付 30%的启动资金），工程申请报账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须提供经监理审签的工程量清单、资金拨付清单、税务发票）。

(三) 工程结束审计或项目资金绩效考核通过后，可按审计报告审计认定的工程决算价 97%以内拨付，须提供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资金绩效考核表。

(四) 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上报项目的投资额度，把握投资方向，掌握序时进度；县督查组应将资金的管理使用、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应经常性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同时，不定期地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审计、财政、监察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将衔接推进资金的监督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推行项目公示。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县财政局负责将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在县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实施乡镇、村组在乡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乡镇、村组要将本年度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在乡镇村公示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张榜公布。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衔接项目在政府网上公示。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整合方案安排的项目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并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项目款。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入乡镇、项目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及年度评优评先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项目实施单位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县政府有权收回下拨资金。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视情节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 (一) 随意调整规划项目，擅自调整建设项目内容的；
- (二) 擅自增大投资预（决）算的；

- (三)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四) 套取资金还乡村旧债的；
- (五) 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期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

发

---